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融入永續發展之方針與原則，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要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應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友達光電應依證券法令及相關法規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揭露永續發展資訊，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友達光電應尊重全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揚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審酌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充分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利害關係人清單，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水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地；並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能屬於溫室氣體排放源，但非源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施。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工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爭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面對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

選擇適宜之公平合理方式，以處理與顧客之交易關係。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 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 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 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 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宜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等永續議題之管理與績效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